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因財政中心查核不合格需要辦理申復，請繳交下列文件：

| 申復事由   | 應繳交文件   | 說明  |
|--|---|---|
| <p>所得不合格：<br/>家庭年所得逾<br/>70 萬元</p>                 | <p>1. 學生本人及家庭年所得查核計算成員(父親、母親)的<b>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b></p> <p>2. 年金保險事由：<b>保單等可供證明保險本金及利息之文件</b></p>                  | <p>1. 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申請，沒有所得收入，也要申請，證明所得為 0。</p> <p>2. 家戶成員有涉及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事項：家庭年所得查核計算成員含要保人及受益人者，其保險給付之「本金」，不納入家庭年所得計算，惟保險給付之「利息」，仍須納入家庭年所得認列；如要保人非為家庭年所得查核計算成員者，則受益人獲得之保險給付(含本金、利息)，應全數納入家庭年所得查核計算。</p>   |
| <p>利息不合格：<br/>家庭利息所得<br/>逾 2 萬元</p>                | <p>1. 學生本人及家庭年所得查核計算成員(父親、母親)的<b>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b></p> <p>2. 優惠存款事由：<b>台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b></p>                      | <p>優惠存款利息不計入利息 2 萬元上限；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請洽承辦人索取「教育部申請表」並依申請表內容檢附相關資料。</p>  |
| <p>不動產不合<br/>格：<br/>不動產價值合<br/>計超過 650 萬<br/>元</p> | <p>1. 學生本人及家庭年所得查核計算成員<b>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b></p> <p>2. 共同共有土地事由：<b>繼承系統表</b></p> <p>3. 不具經濟價值不動產事由：<b>主管機關認定公文</b></p> | <p>1. 學生本人及家庭年所得查核計算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申請，沒有財產也要申請，證明沒有財產。</p> <p>2. 若要申復因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共同共有土地，致生不動產項目不合格時：<br/>需至地政單位申請該筆不動產依民法「應繼分比例」計算後之財產總價值證明，或繼承者繼承土地時之繼承系統表。</p> <p>3. 列計不具經濟價值不動產，致生不動產項目不合格時：需檢附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公文。<br/>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p> <p>(1)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p> <p>(2)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3)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p> <p>(4)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p> <p>(5)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6)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p> <p>(7)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